

机会平等乃 法律要求

根据法律,任何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机构均不得基于以下理由实施歧视:

即:在美国境内,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政治派别或信仰歧视任何个人;同时,对于《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WIOA)第一编资助项目的任何受益人,不得基于其公民身份或作为获准在美国工作的合法入境移民的身份,亦不得因其参与任何WIOA第一编资助项目或活动而对其进行歧视。接受者不得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存在歧视:决定哪些人将被允许或有权参与WIOA第1编获得财政援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为参与此类项目或活动的人员提供机会,或在对待相关人员时有所差别;或在管理此类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或与之相关的就业决策方面存在歧视。

如果认为自己遭受到歧视,该怎么办?

若您认为自己在某个WIOA第一编财政援助项目或活动中遭受了歧视,可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向以下任一机构提交投诉:

受助机构平等机会官员姓名

组织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主任

Office of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and Access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State Office Campus, Building 12, Room 540
Albany, New York 12226

电话: 518-457-1984

(TDD) 1-800-662-1220

(语音) 1-800-421-1220

您也可以直接向以下机构提交投诉:

主任

Civil Rights Center (CR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若您首先向受助机构提交了投诉,则必须等待其发出书面《最终行动通知》或等待满90天(以先发生者为准),之后方可向民权中心(地址见上)提交投诉。若受助机构未能在您提交投诉后90天内发出书面《最终行动通知》,您无需等待该通知即可直接向民权中心(CRC)提交投诉。但您必须在此90天期限届满后的30天内(即向受助机构提交投诉后的120天内)向民权中心(CRC)提交投诉。若受助机构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了书面《最终行动通知》,但您对该决定或解决方案不满,可向民权中心(CRC)提交投诉。您必须在收到《最终行动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民权中心(CRC)提交投诉。